国家知识产权局

国知惩戒决字〔2019〕14号

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

姓　　名：王术兰

身份证号：130228197806283125

资格证号：1111553

所在机构：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惩戒事由：

王术兰作为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下称超凡志成）的专利代理师，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。

具体事实：

超凡志成于2017年4月-2018年7月为江苏、浙江等省份多名申请人代理提交75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，该批申请涉及多个主题。2017年9月20日为申请人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代理提交了88件不同部件简单替换的专利申请，该批申请主题涉及物联网领域的多个主题。2017年8月、12月为申请人“成都市一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”代理提交了9件不同材料简单替换的专利申请，该批申请涉及肥料及其制备方

法。以上专利申请中的101件属于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(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)第三条第(一)、(三)项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违反了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干扰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王术兰是涉案非正常申请中54件申请的署名代理师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:

一、超凡志成代理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;

二、谈话笔录;

三、超凡志成提交的《自查整改情况说明》。

王术兰代理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，干扰了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15日发出《专利代理惩戒意见告知书》（国知惩戒函字〔2019〕14 号），依法告知王术兰拟对其作出警告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王术兰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申请。

惩戒决定:

根据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王术兰警告的处罚。

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19年3月26日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3月26日印发